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聯
絡方式：承辦人 ○○○
電話：(02) 22616192 轉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
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（下）午 時 分整持本署通
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檔案應用處所
應用檔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台端申請應用本署檔案，除親自辦理外，得先以匯票、
現金或電匯方式繳費，申請郵寄服務。有關費用請參照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。
- 三、台端如有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於當日提出繳款證明
文件供查閱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署資料科、本署總務科、本署研考科

檢察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